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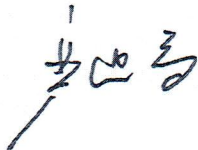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杭州工商信托股权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股权表决程序合法，转让价格合理，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4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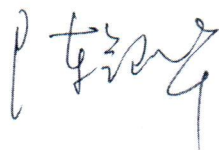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杭州工商信托股权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股权表决程序合法，转让价格合理，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4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杭州工商信托股权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股权表决程序合法，转让价格合理，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3日